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44 号）。问询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筹划收购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过程中存在未安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对涉及的问题和事项询问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相关人员，认真作了自查，相关具体问题和回复如下：

### 一、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收购城市之光的过程、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披露此事前是否知情；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的名义与北京城市之光大股东签订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合作框架协议》，拟由宏达新材分两个阶段收购城市之光全部股权。3 月 10 日朱德洪以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城市之光签订《收购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合作框架协议》，取代前述收购协议。3 月 11 日朱德洪以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名义出具《履约承诺函》，承认上述两份协议内容，承诺最后将由宏达新材对城市之光进行重组。2014 年 4 月 24 日宏达新材与袁友伦、城市之光签署了关于受让城市之光 2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4 月 25 日公司公告因重大事项停牌。上述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该投资事项并

复牌。2014年6月10日宏达新材与袁友伦、城市之光签署了受让袁友伦所持城市之光3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将收购20%股权变更为收购30%股权，上述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2014年6月12日披露该投资事项。

朱德洪未安排宏达新材披露2014年1月21日江苏伟伦与北京城市之光大股东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该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约定，其中拟收购的主要股权评估基准日约定为6月30日，距实施时间还有很长的一段时期，还需进一步磋商，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且认为当时做好了保密措施。

朱德洪在签署2014年1月21日的框架协议时，未告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事披露前不知情；控股股东其他主管人不知情。

**二、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收购千年设计的过程、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披露此事前是否知情；**

2014年8月朱德洪开始接触千年设计，并于9月安排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2014年11月8日，朱德洪与千年设计达成宏达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千年设计100%股权框架协议。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公告停牌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停牌过程中由于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终止了收购千年设计的项目。

朱德洪未安排宏达新材披露上述框架协议的原因：签署时间接近年底，项目进行审计评估需过一段时间才能实施，立即进行公告停牌可能导致停牌时间过长，且认为当时做好了保密措施。

朱德洪在签署2014年11月8日的框架协议时，未告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事披露前不知情；控股股东其他主管人不知情。

**三、 请你公司自查在收购城市之光和千年设计过程中披露的信息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核查了收购城市之光和千年设计过程中的文件材料，根据当时能取得的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的披露。中国证监会在2015年

6月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立案调查，2016年4月结案，认为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

#### 四、 你认为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朱德洪已在2015年6月辞去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也辞去了在控股股东江苏伟伦的一切职务。朱德洪表示今后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事项时，及时保持与上市公司沟通，使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合规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